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委任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5,283,913,78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92%。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迴避表決。

於計算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時，概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的股份，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經董事長委託及董事確認，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更先生主持。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執行董事朱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兩名股東代表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建議委任董事			
	1.1 委任張國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247,730,448 (99.315217%)	30,532,550 (0.577840%)	5,650,783 (0.106943%)
	1.2 委任鄭明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64,455,040 (99.631736%)	13,798,458 (0.261141%)	5,660,283 (0.107123%)
	1.3 委任周建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247,986,976 (99.320072%)	30,266,422 (0.572803%)	5,660,383 (0.107125%)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1項至第1.3項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第1.1項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委任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會上，(i)張國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鄭明英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周建裕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部任期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國富先生、鄭明英女士及周建裕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5頁。

於同日，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並議決委任：(i)張國富先生為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ii)鄭明英女士為戰略委員會委員；(iii)周建裕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iv)趙錦倫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均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除通函中張國富先生、鄭明英女士及周建裕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各自出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盡快與張國富先生、鄭明英女士及周建裕先生各自簽訂服務合約。彼等各自將不會就擔任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

* 僅供識別